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李邑宁、独立董事胡隐昌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罗爱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八节“公司治理”部分。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37）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8）。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6,123.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18%;实现营业利润-2,10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8.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7.08%,基本每股收益 0.015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5,973.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048.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779.64 万元。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0,816.4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8,329,452.1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减上年待实施的未分配利润金额);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23,142.24 元并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232,314.22 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226,895.5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减上年待实施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鉴于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较少,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且 2017 年公司各项工作尚需大量资金支持,同时,受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议案待定的影响,故公司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8,451,141 元。其中:1、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计提坏账准备 15,640,000 元。2、

对控股子公司康达尔邵阳饲料公司、康达尔河南农牧公司、香港伟江公司等多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144,790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66,351 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本次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应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银行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康达尔山海上园学校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需与宝安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宝安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签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提交合同造价 10%的业主责任保函，保函金额为 12,184,969.67 元，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保证，保函期限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述保函，并根据银行要求就该保函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